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5,826,2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67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5,824,0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6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905,5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903,3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确认及201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15年度薪酬确认及201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余飞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0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至6亿元(包括于2015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1亿元额度)。该6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于2016年04月2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1.9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尊崇君享理财产品(WGFT16043S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尊崇君享理财产品(WGFT16043S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9亿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现金、债券、回购、互换、优先股等的投资比例为10%-100%(含),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各类收(受)益权、金融资产受(收)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产品优先份额、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产品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为50%(含)-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资收益支付: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客户参考净收益率为4.00%(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上海银行承诺保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6、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四)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而发生价格变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净值缩水,从而造成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成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七)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参考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全部参考收益。

(八)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等产品信息,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客户经理查询。产品提前终止、突发事件、资产变更等信息公告将通过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发布。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6年0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已使用5亿元(包含此次公告理财金额在内)。

1、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鼎成金69310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7月10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5M010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4月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5年03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09月16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5年04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资产组合系列(白金)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WGFJ15003B期)》。理财产品期限至2016年4月19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1月0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理财产品期限至2016年05月0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该产品未到期。

6、公司于2015年12月0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1款-1》。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的,每隔84天开放一次,第一理财次期限至2016年02月25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目前该产品到期后仍按84天续做一期理财,第二次理财期限至5月19日止,该产品未到期。

7、公司于2016年01月29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粒金理财19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6年07月2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02月0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该产品未到期。

8、公司于2016年03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尊崇君享理财产品(WGFT16025S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9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0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该产品未到期。

9、公司于2016年03月28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9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尊崇君享理财产品(WGFT16034S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0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该产品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5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生药业")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溴苏酸钠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66971.0	2014年06月16日	2016年04月0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众生药业
2	一种度他雄胺杂质1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76496.X	2014年09月17日	2016年04月0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众生药业、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溴苏酸钠用于外眼部和前眼部的炎症性疾病的对症疗法(结膜炎、巩膜炎、术后炎症)。本发明通过对现有技术制备溴苏酸钠的水解成盐"一步法"工艺进行技术革新,提供的制备方法简单,减少了合成过程的杂质生成,有效避免了副产物的生成,有效提高了溴苏酸钠的质量和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适合大规模产业化生产。

度他雄胺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的中、重度症状。本发明属于化合物合成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国内外未见文献报道和上市销售的度他雄胺杂质1的合成方法,该杂质可用于度他雄胺原料药及制剂的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有利于度他雄胺产品的质量控制。本发明合成方法简单,反应条件温和,易于纯化,产物易得。

上述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延伸。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5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凌晟药业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变更的议案》,同意由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晟药业")业绩承诺人金联明指定其独资公司襄阳展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展明"),按公司原投资价格人民币7,218万元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凌晟药业全部股权(即凌晟药业51.41%的股权),业绩承诺人金联明的原业绩承诺随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一并终止。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及2016年4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1、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凌晟药业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变更的议案》。襄阳展明支付给公司的3,7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首付款。

2、2016年4月19日,公司所持有凌晟药业全部股权变更至襄阳展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2016年4月19日,襄阳展明将其所持有凌晟药业26%股权质押给公司,完成相关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

4、基于公司已收到转让控股子公司的首付款项及凌晟药业的相关工商登记工作均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凌晟药业股权。自2016年4月起,凌晟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先生的书面辞呈:出于公司发展考虑,郭民岗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郭民岗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郭民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之规定,郭民岗先生的辞职报告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郭民岗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郭民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郭民岗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申伟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申伟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申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申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尚有董事5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申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申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3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6-047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23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6年 4 月 19 日、4月 20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6-2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1: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菊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685,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7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679,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7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85,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85,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85,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85,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85,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85,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85,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8)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85,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暨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袁菊兴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0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李晓玲女士和崔鹏先生因工作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潘平先生代为宣读201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大林 、费林森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